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056 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行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056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汪扬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